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景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025號、第56637號、第56643號、第56644號、第56645號、第56648號、第59233號、第59293號、第61029號、第61042號、第6104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景文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之起訴書附表編號7之時間欄應更正為「113年10月7日18時58分」，及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楊景文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1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11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被告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8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110年度易字第10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109年度易字第32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1

01 10年度易字第9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10年度易字第5
02 61號等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7月，上開各罪再
03 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3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04 確定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06 據，並於起訴書上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請求依累犯規
07 定加重其刑。經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08 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審酌被告
09 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所涉罪質相同，均為竊盜案
10 件，是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悟，猶仍再犯本
11 案，顯見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有加重其刑以
12 收警惕之效之必要，又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
13 原則之情形，故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四、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前因中度智能障礙，有注意力不足，有
15 過動行為，情緒與行為之衝動控制能力不良，以致於行為之
16 辨識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目前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上開
17 精神疾病已獲得改善，請依刑法第19條之規定，予以減輕其
18 刑等語。然被告雖曾因中度智能障礙，另案犯竊盜罪，經本
19 院另案審理時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鑑定認為被告
20 行為時因其心智缺陷（智能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
21 力顯著降低，但未達不能辨識之程度，而認定被告於另案有
22 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此有本院106年度中簡字
23 第2000號判決可資佐證，惟被告於另案接受衛生福利部草屯
24 療養院鑑定之期間為107年間，本案被告行為時為113年7月
25 至10月間，被告自前案鑑定後已有5年之時間間距，相差時
26 間甚長，且被告於距離各案發時間之警詢時均能針對警察之
27 提問予以回答，未有明顯答非所問之情，是本案無證據證明
28 被告行為時，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
29 著減低之情事，自難僅以被告於5年前另案曾受鑑定認為有
30 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事，而遽斷被告於本案行
31 為時之責任能力與5年前鑑定時相同，是辯護人上開主張難

01 認有據，自難認為本案有刑法第1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02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而別為本案犯行，足
03 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此外，被
04 告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人成立調解。又被告犯後坦承犯
05 行，態度尚可。衡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
06 無子女，及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入監前無工作等
07 節。再徵諸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被告
08 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
09 收，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
10 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
11 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六、沒收部分

13 被告所竊取如附表編號2至5號、7至10號應沒收之物欄所示
14 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至於編號1、6、
17 11號部分，被告所竊取之物已發還給被害人、告訴人，故不
18 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立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劉丞翰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應沒收之物	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無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手機架1只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架壹只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電子相框及所含記憶卡各1只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子相框及所含記憶卡各壹只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擴香機充電線1條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擴香機充電線壹條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方向燈及尾燈各1只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方向燈及尾燈各壹只，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無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對講機及充電座各1只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對講機及充電座各壹只，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電子錶2只、行動電源2只、鈕鈷電池3只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子錶貳只、行動電源貳只、鈕鈷電池參只，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檯燈1只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檯燈壹只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IPHONE 15手機1只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5手機壹只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無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402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56637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6643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56644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56645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56648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59233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59293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61029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61042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61043號

01 被 告 楊景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楊景文前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
08 字第56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接續另案
09 執行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10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11 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人之
12 物。嗣因如附表遭竊之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循線追查，
13 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張修元、陳亮志、璽福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莊幸蓉、
15 蘇宇○、陳佳民、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林哲因訴請臺
16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楊景文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於警詢中對如附
19 表編號1至7所示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修
20 元、陳亮志、蘇宇○、證人即被害人黃思璇、陳家民、朱林
21 却、告訴代理人莊幸蓉、林哲因於警詢時所指證之情節相
22 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
23 之事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
24 目錄表（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事實）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
25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前揭犯嫌
26 均堪認定。至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事實，被告於警詢中雖
27 矢口否認有此犯行，辯稱：我好像有去寶雅拿JAGA冷光電子
28 錶2支、行動電源2個及鈕扣電池3個等物，但我忘記實際的
29 狀況了等語。然依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確實有在
30 寶雅臺中公益店拿取手錶、行動電源及電池等物，且監視器
31 畫面翻拍照片畫質清晰，可清楚辨識行為人確為本案被告，

被告前揭辯解，顯不足採，其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又其所犯上開11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附表編號2、3、4、5、7、8、9、10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附表編號1、6、11被告所竊取之財物，雖為其犯罪所得之物，然業分別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張修元、江秉蓁、被害人朱林却，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均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鈺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尚勳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竊盜方式及所竊取之物	本署案號
1	113年7月31日 22時30分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伙房	張修元	楊景文於左列時間，前往 左列地點，徒手竊取張修	113年度偵字 第54025號

		燒烤前		元放置在該處之信箱1個 (價值【新臺幣】400元)，而竊盜既遂。	
2	113年8月27日 20時58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前	陳亮志	楊景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見陳亮志停放在該處之機車有安裝手機架，竟徒手竊取陳亮志所有之前揭手機架1個(價值2000元)，而竊盜既遂。	113年度偵字第56643號
3	113年8月17日 1時15分	臺中市○區○○ 路00號勤美誠品商場1樓之CIPU專櫃	璽福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莊幸蓉提出告訴	楊景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見CIPU專櫃無人看守，竟徒手竊取置放在該專櫃展示桌上之電子相框及記憶卡各1個(價值共7600元)，而竊盜既遂。	113年度偵字第56637號
4	113年8月29日 22時13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TIMELAB韓式拍貼機店內	黃思璇 (不提告訴)	楊景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趁無人注意，竟徒手竊取置放該處之擴香機充電線1條(價值不詳)，而竊盜既遂。	113年度偵字第56644號
5	113年8月31日 20時25分	臺中市○區○○ 街000號對面人行道	蘇宇○	楊景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見蘇宇○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有安裝方向燈及尾燈，竟徒手竊取蘇宇○所有之前揭方向燈及尾燈各1個(價值350元)，而竊盜既遂。	113年度偵字第56645號
6	113年9月3日3 時51分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向上停車場	朱林却 (不提告訴)	楊景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趁無人注意，竟徒手竊取置放該停車場收費亭內之無線電話1個(價值2200元)，而竊盜既遂。	113年度偵字第56648號
7	113年10月9日 18時58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大潤發賣場內	陳佳民	楊景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趁無人注意，竟徒手竊取置放在該賣場內之員工用對講機及充電座各1個(價值不詳)，而竊盜既遂。	113年度偵字第59293號
8	113年8月31日 20時25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寶雅臺中公益店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林哲因提出告訴	楊景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趁無人注意，竟徒手竊取該賣場之JAGA	113年度偵字第56645號

				冷光電子錶2支、行動電源2個及鈕扣電池3個等物(價值共3318元)，而竊盜既遂。	
9	113年11月2日 1時16分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選物 販賣機店內	翁永霖	楊景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趁無人注意，竟徒手竊取該選物販賣機店內之檯燈1個(價值共800元)，而竊盜既遂。	113年度偵字第61029號
10	113年10月19 日21時	臺中市○區○○ 路000號彩虹通 訊行內	賴禮	楊景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趁無人注意，竟徒手竊取該通訊行展示櫃上之iPhone 15 1臺(價值共2萬9900元)，而竊盜既遂。	113年度偵字第61042號
11	113年10月25 日20時	臺中市○區○○ 路000號前	江秉蓁	楊景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見江秉蓁停放在該處之普通重型機車之腳踏板上，有置放筆記型電腦，竟徒手竊取前揭筆記型電腦1臺(價值1萬8900元)，而竊盜既遂。	113年度偵字第61043號